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更正：

补充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4.8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01.44万元，同比减少72.73%左右。

补充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54.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4.8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2.73%左右。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铜片及合成铜片/铜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耗材品，制铜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年初期内新冠疫情爆发，为减少疫情感染风险，各地均出台防疫防控措施，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铁路客运输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的同时，其铁路客运服务也受到巨大的冲击。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稳定，铁路客运服务有所回暖，但随着6月份境内部分地区疫情二次反弹，铁路客运服务的回暖再次遇挫。2020年1至6月份，全国铁路发送旅客8.16亿人次，同比下降3.9%，全国列车上半年平均运行效率仅有46.76%，报告期内动车组所需粉末冶金铜片、铜瓦及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受此影响，公司与客户已签订合同的实际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完成比例仅为17.6%。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4,230.1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66.24%，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海淀区

人民政府、武汉市慈善总会以及中国空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的口罩及现金共计48.20万元。

（三）会计处理影响：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成立了北京佑传高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6月28日成立了北京友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比去年上半年同期，公司新了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取得盈利，因此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因为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对公司造成的损益均为-500万元。

2020年上半年北京天仁信和新材有限公司以及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回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更正后：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铜片及合成铜片/铜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耗材品，制铜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年初期内新冠疫情爆发，为减少疫情感染风险，各地均出台防疫防控措施，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铁路客运输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的同时，其铁路客运服务也受到巨大的冲击。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稳定，铁路客运服务有所回暖，但随着6月份境内部分地区疫情二次反弹，铁路客运服务的回暖再次遇挫。2020年1至6月份，全国铁路发送旅客8.16亿人次，同比下降3.9%，全国列车上半年平均运行效率仅有46.76%，报告期内动车组所需粉末冶金铜片、铜瓦及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受此影响，公司与客户已签订合同的实际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完成比例仅为17.6%。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4,230.1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66.24%，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海淀区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披露的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23,0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347%-47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将按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4、公司董事会聘请德勤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19-1、22-28、173、207-212、381-382、430-43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何宇等28名自然人股东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以及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1、原告当事人

原告：何宇等28名自然人股东。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9,496,489.6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日；原告（除彭福春、高雁秋2名自然人外）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223,199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4,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数量为11名，分别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鼎”）、合肥信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融”）、宁波理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信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诺”）、桑宏宇、赵群武、郑林军、章映影、俞平广、陈红霞、高雁峰、沈文忠，持有限售股共计69,22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69,223,199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自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4,028股。

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2,574,028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3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1,640,000股。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俞平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之桑宏宇、章映影、郑林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1）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223,1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69,223,199	12
2	合计	69,223,199	12

注：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章映影、郑林军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69,223,199	12
2	合计	69,223,199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citop.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持有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2.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0年度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对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推进，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议案》，并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6次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简称：招证配股；配股代码：700999；配股价格：7.46元/股。

3、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0日（T+1）至2020年7月16日（T+5）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0年7月17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0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7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招商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A股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A股配股缴款首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6日（周五）	A股配股缴款截止日、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A股网上路演结束截止T+4日16: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7月20日（周一）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做好对停牌期间每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披露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0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A股配股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统一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99”，配股简称“招证配股”，配股价格7.46元/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配售，即先按照持股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排序（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持有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友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间，招商证券A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股数上限。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吴慧峰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quae.com/>（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瀚兴广场B9、B10楼（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7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